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佳霖

代 理 人 蔡佳渝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並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主文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且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預繳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暨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01 附件：

02 （一）請債務人提出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95元之存摺內頁影
03 本。

04 （二）請債務人補提「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自民
05 國111年10月起至112年3月止之薪資證明（包含法院強制
06 扣款金額）。

07 （三）債務人受扶養親屬侯怡婷已成年，請債務人釋明其需扶養
08 侯怡婷之原因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09 （四）請債務人補提名下所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
10 契約，並提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相關證明文件。